

子女從姓約定書（收容人）

約定事項：

出生登記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子女姓氏從○父姓 ○母姓，命名為：_____（民法第1059條第1項）

出生登記後，未成年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子女_____之姓氏變更從○父/養父姓 ○母/養母姓為_____（民法第1059條第2項）（民法第1059-1條第1項）

約定養子女_____之姓氏從○養父/父姓 ○養母/母姓
○維持原姓為_____（民法第1078條第2項）

此 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	〔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〕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立約定書人	〔簽章〕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關名稱 ()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
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核對人簽章	場舍	年 月 日		機關章戳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號收容人()左拇指指紋屬實。		主管 承辦人	年 月 日		